

保險業監管局 2020–21 年報¹ (摘要)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監管逾160間保險公司和逾129,000個保險中介人。

我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保障保單持有人，促進市場整體穩定，鼓勵業界採用適當操守標準，並提高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加強監管 提高保障

保監局一直透過審慎規管保險公司和中介人，以及適時推行監管改革，致力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增強公眾信心。

監管保險公司

財務穩健及風險管理

- ▶ 為確保保險公司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監管措施，包括全面風險評估、財務審查、實地視察和非實地監察。

宏觀審慎監察

- ▶ 成立專家團隊，以評估保險業的系統性風險水平，並對香港進行宏觀審慎監察。

集團監管

- ▶ 推行與國際標準一致的集團監管架構，賦予保監局就其直接監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現時，三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分別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富衛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¹ 年報涵蓋保監局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活動和措施。年報全文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監管改革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 保監局正制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根據各保險公司的業務概況，加強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治和企業風險管理。
- ▶ 相關法例草案預計於2021-22立法年度提交予立法會。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 ▶ 保監局正與政府合作，擬訂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規範，以應對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
- ▶ 相關法例草案預計於2022-23立法年度提交予立法會。

規範銷售程序

- ▶ 為減低新型肺炎期間的感染風險，我們批准特定產品（如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自願醫保計劃產品），可透過非親身方式分銷，但必須於銷售時披露重要資料，並延長冷靜期。
- ▶ 我們促進採用保險科技，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並確保整個遙距投保過程，有充足的監察及管控措施和紀錄。
- ▶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涉及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經紀及作為保險代理的銀行）的保費融資安排進行聯合查察。
- ▶ 我們正與金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手法進行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我們就保險科技沙盒的遙距投保試行計劃，檢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細節。
- ▶ 我們舉辦網上研討會，與業界討論非親身方式銷售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做法，以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科技。

規管保險中介人

發牌

- ▶ 透過發牌工作，我們發揮把關作用，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標準的人士，才會獲准成為保險中介人。
- ▶ 業界普遍以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令我們可專注提高發牌的效率和質素。
- ▶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已處理35,000宗有關中介人新牌照、現有持牌人士更改業務系列及委任的申請。
- ▶ 展開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程序。

監管

- ▶ 對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公司的實地查察和監管檢討，有助我們嚴格評估它們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
- ▶ 我們進行六次實地查察，以及審閱820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法定報表。
- ▶ 對保險代理機構進行三次實地查察及27次監管檢討，以評估該等機構是否遵守有關操守及公司管治規定。

執法

- ▶ 我們成立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及專家顧問小組，並對三個保險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是保監局在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下首次採取的紀律行動。
- ▶ 我們針對違規事宜發出62封合規意見函及522封關注函。合規意見函及關注函是保監局監管及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儘管這並非正式的紀律處分，卻重點說明了保險公司及中介人需要改善的地方。
- ▶ 我們定期與香港的執法機構交流訊息，以打擊金融罪案。

投訴處理

- ▶ 我們以公平客觀的方式處理與保險中介人和保險公司的操守有關的投訴，對屬實的違規行為採取相應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 ▶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接獲1,464宗新投訴，當中主要類別為操守、保險公司業務或營運、理賠及資料陳述。承接在上年度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共有733宗。
- ▶ 保監局已處理1,161宗投訴，並轉介136宗個案予保監局法規執行組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年度共有900宗尚未完成的個案，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

持續專業培訓

- ▶ 為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我們已提升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著重道德和規例的範疇。

監管合作

- ▶ 保監局參加18個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而保監局行政總監亦成為該協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制定國際保險監管標準時，為亞洲地區發聲。
- ▶ 保監局行政總監獲選連任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任期由2020年至2022年，為期兩年，繼續帶領亞太地區的規管合作。

應對新型肺炎疫情

便利保險公司措施

- ▶ 我們修訂以非親身方式分銷指定保險產品的便利措施。

便利保險中介人措施

- ▶ 保險經紀公司可申請延遲提交法定申報表。
- ▶ 合併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期，符合期限亦順延至2021年7月。
- ▶ 合併評估期的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時數上限增加至14個小時，虛擬培訓時數則不設上限。

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

- ▶ 保監局在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32個臨時職位，以推動保險業持續發展。

發展市場

我們積極協助業界發掘新機遇，以助香港成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

保險相連證券

- ▶ 於2021年3月開始實施保險相連證券的新規管制度，「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亦已於《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加快推動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 ▶ 修訂法例以擴大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該法例修訂案已於2021年3月生效。搭建「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以便利專項風險領域的供求配對。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 ▶ 從事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利得稅率減半（即8.25%），相關稅務寬減已於2021年3月生效。

再保險業務

-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進一步延長給予合資格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優惠措施至2022年6月30日，鞏固香港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粵港澳大灣區

售後服務中心

- ▶ 保監局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及保險業界緊密溝通，以落實香港保險公司在大湾区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相關運作安排。

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

- ▶ 保監局與銀保監會就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合作，將使香港保險公司為進入廣東省車輛發出的第三者責任的汽車保險，被視為等同於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策略及行業調查

- ▶ 進行行業調查，以全面了解香港保險公司採用保險科技的情況。

快速通道及虛擬保險公司

- ▶ 透過快速通道，新增兩間虛擬保險公司，分別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保險科技沙盒及遙距投保

- ▶ 引入一套透過保險科技沙盒、經由視像會議分銷長期業務保單的監管框架，以克服非親身方式投保帶來的障礙。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 ▶ 保監局處理約 50 宗查詢並與保險業及科技界舉行約 30 次會議，以推動香港保險科技的發展。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 保監局加入「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已發布其策略規劃及行動綱領。
- ▶ 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推動綠色保險。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 ▶ 我們與業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管局，探討能提供高額人壽保障及簡易收費結構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亞洲保險論壇

- ▶ 我們舉辦年度旗艦論壇活動，為保險業界提供高層次的平台，就亞洲保險市場的發展前景和機遇交流意見。

教育公眾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與保險相關的最新知識，讓他們在購買保單時作出明智和知情的決定。

- ▶ 推出關於醫療保險、遙距投保和不同人生階段保險需要的公眾教育活動。



- ▶ 透過傳統和網上渠道(如保監局網站、Facebook和LinkedIn)提供有用資訊。



- ▶ 出版《監管通訊》，分享從投訴個案中汲取的經驗。



關於保監局

員工

保監局重視以同理心和活力為本的企業文化，現時約300名員工分別來自公私營機構不同的界別。當中89%員工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44%員工持有專業資格。

財務狀況

我們透過善用保費徵費、授權費和年費，以及特定服務使用者費用所得的資源，達致財政獨立。2020–21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3億3,940萬港元及4億1,630萬港元，所招致的虧損為7,690萬港元。累積虧損為4億9,850萬港元，由總共9億5,300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主要措施



² 獨立制衡機制包括申訴專員、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和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獎項及嘉許



同心展關懷



2020年度
傑出董事獎



私隱之友嘉許獎
2021 金獎狀



香港綠色機構

香港保險市場概況

毛保費總額

5,813 億港元^a

年度增長率

2.5%^a

保險滲透率排名

全球第一位^b

保險密度排名

亞洲第一位^b

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

13 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c

保監局工作

▶ 監管與規管

165 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31 次
與海外監管機構舉行的監管聯席會議

逾 **129,000** 名
持牌保險中介人

已處理逾 **35,000** 個
牌照申請及委任通知^d

逾 **106,000** 名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會在新的直接規管制度下
申請首個牌照

▶ 執法行動

接獲 **280** 宗
前自律規管機構^e個案

其中 **230** 宗
已結案

接獲 **183** 宗
新個案

其中 **53** 宗
已結案

發出 **62** 封
合規意見函^f及

522 封
關注函^f處理違規事宜

^a 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之市場數據

^b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3/2021

^c 2021年8月財富世界500強

^d 涵蓋已處理的中介人新牌照、現有持牌人士更改業務系列及委任的申請。

^e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f 涵蓋保監局不同組別如監管、投訴、發牌及法規執行組所發出的函件。

► 保障保單持有人

投訴處理

至2020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個案	733
接獲的新個案	1,464

總數 **2,197**

已結案個案	1,161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組的個案	136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個案	900

總數 **2,197**

► 市場發展

保險相連證券

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下
每次發行的資助金額
最高達

1,200萬港元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地點

逾 **100** 名
管理人員參與專屬自保保險
網上專題研討會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利得稅率減少
50%

保險科技

批准了 **21** 個
沙盒先導計劃

12 個
沙盒計劃申請與
遙距投保有關

處理 **80** 次
查詢及會議

► 新型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險業推出的便利措施

33,000

份保單透過
非親身方式銷售

4.64 億港元

年度保費